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RIGHT ST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聯合公告

(I) RIGHT ST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收購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及

(II)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為及代表

RIGHT ST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就收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RIGHT ST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III) 恢復股份買賣

Right St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買賣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2,352,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0%，代價為290,535,918港元(約每股待售股份0.1235港元)。

完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發生。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賣方擁有合共2,3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0%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或對此擁有指示權。

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3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262,000,000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亦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1236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36港元乃按要約人就買賣協議之每股待售股份所支付代價之基準釐定。

要約的條件

要約之條件為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遲時間或日期)接獲(及在允許情況下,並無被撤回)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改要約條款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在要約就接納變為無條件及要約在所有方面變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應於要約在所有方面變為無條件之後至少十四(14)日可供接納。

確認要約人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使用融資悉數撥資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

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悉數接納要約所需資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股東發出及寄發。

暫停股份買賣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要約為有條件。除非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要約項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表決權，否則要約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並將失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緊接完成前為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2,352,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0%，代價為290,535,918港元(約每股待售股份0.1235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弘翠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要約人：Right St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緊接完成前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2,352,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0%。

待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為290,535,918港元，即約每股待售股份0.1235港元，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發生。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賣方擁有合共2,3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0%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或對此擁有指示權。

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3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262,000,000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亦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將按以下基準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1236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36港元乃按要約人就買賣協議之每股股份所支付代價之基準釐定。

要約之條件

要約之條件為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遲時間或日期)接獲(及在允許情況下，並無被撤回)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

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有關修改或延長該要約或該要約失效或條件達成之公告。要約人可按接納程度宣佈該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改要約條款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要約人須在要約就接納變為無條件及要約在所有方面變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應於要約在所有方面變為無條件之後至少十四(14)日可供接納。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 0.1236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70 港元折讓約 54.22%；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96 港元折讓約 58.2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10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72 港元折讓約 54.5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30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29 港元折讓約 46.03%；及
- (v)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 0.066 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權益價值約 345.06 百萬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5,262,000,000 股計算)溢價約 87.27%。

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 0.315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每股 0.158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要約價值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不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擁有的 2,352,000,000 股股份，則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 2,910,000,000 股。

依照每股要約股份0.1236港元之要約價及2,910,00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為359,676,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結好證券所提供的融資支付要約下的應付代價。根據融資的條款及股份押記，作為抵押，(i) 要約人同意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就待售股份、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進行押記；及(ii) Wong先生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簽署個人擔保。股份押記將於融資提取時生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可獲得並將一直持有足夠資源支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

接納要約之影響

一經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已保證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要約股份，惟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則作別論。

付款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無論如何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與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要約未能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屆時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自此十(10)日內向接納要約之股東郵寄股票連同接納表格，或使有關股票可供接納要約之股東領取，有關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根據(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0%比率繳納，有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作出之要約股份轉讓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聯合證券、結好證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擬接納要約的股東應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要約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該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接納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交易前；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交易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賣方(附註)	2,352,000,000	44.70%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2,352,000,000	44.70%
公眾股東	<u>2,910,000,000</u>	<u>55.30%</u>	<u>2,910,000,000</u>	<u>55.30%</u>
總計	<u><u>5,262,000,000</u></u>	<u><u>100.00%</u></u>	<u><u>5,262,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緊接完成前，該等股份由賣方持有，而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應洲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陳永忠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各持有5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於香港政府管理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進行建築廢物處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開展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以拓展本集團的投資策略。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53,038	399,277
除稅前收益	14,033	37,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359	29,225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45,060	166,461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由 Wong 先生 (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全資擁有。

Wong 先生畢業於芬蘭阿爾托大學 (Aalto University)，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起，彼一直致力於有關互聯網科技的研究以及互聯網運營管理。自二零一零年起，Wong 先生於新加坡成立一家公司，主要從事商業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及計算機服務業務。彼為新加坡另一家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經營物業開發及建築業務。彼亦擔任有關物業開發的建築及開發事項之項目顧問。Wong 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之證券投資經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證券投資方面的經驗外，Wong 先生並不具備有關本公司當前主營業務的任何經驗。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主體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包括該日) 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有關未行使衍生工具的任何安排。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於待售股份中的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其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

- (ii) 除要約人於待售股份中的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投票權之權利，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
- (iii) 概無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指示之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買賣協議、融資及股份押記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無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關於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以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除融資及股份押記外，概無協議、安排或理解可能導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證券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ii) 概無已向或可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另行與要約有關之補償；及
- (ix) 除下文「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最近董事、股東或最近股東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任何協議、安排或理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要約人及賣方確認，(i) 除買賣協議所規定代價外，要約人、其各自代名人及代表各自並無且將不會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予以賣方、賣方有關買賣協議的代名人或代表；(ii) 一方面，賣方、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及與其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另一方面，要約人、Wong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亦無進行特別交易。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控股股東。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研究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公司行動獲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並無計劃對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注資。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梅偉琛先生及葉道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

茲擬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辭任及新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名，自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董事辭任及委任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有關辭任將不會早於要約期之截止日期。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及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由要約人提名及獲委任為董事之董事及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股份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於要約截止時，倘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使用於要約截止後其可使用之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權利。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股東發出及寄發。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之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股份買賣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要約為有條件。除非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要約項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表決權，否則要約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並將失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以代價290,535,918港元收購2,352,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70%)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在適當情況下可能經修訂或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90,535,918港元，即待售股份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士」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正式授權人士
「融資」	指	結好證券向要約人授出達36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以撥付要約人要約獲悉數接納後須以現金悉數支付的總額

「接納表格」	指	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Wong 先生」	指	Anthony Wong 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要約」	指	聯合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截至要約結束當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23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
「要約人」	指	Right St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的買方及要約的要約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合共2,3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結好證券(作為承押人)及要約人(作為抵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押記待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及就此產生的其他股份作為要約人根據融資的條款及條件的責任之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弘翠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的賣方及緊接完成交易前的控股股東，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葉應洲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最終擁有50%及由陳永忠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最終擁有5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ight St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Anthony Wong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梅偉琛先生及葉道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ong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Wong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